

## 关于确定各部门签字人、报账员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学校财务平台上线需要确认各部门的部门负责人、相关负责人和报账员。单位/部门负责人是指单位/部门行政负责人；相关负责人是指单位其他党政领导，各教学单位和后勤管理处为党务负责人，其他单位指行政副职。其中相关负责人须确定一人。各负责人线上签批效力等同线下签字。各负责人具有所负责经费的签批权限，查询权限。

学校财务报销实行报账员制度。学校财务平台上线需确认部门报账员一人。报账员具有本部门所负责经费的报销权限，查询权限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）《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0〕6号）的规定，财务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负责人与报账员都有保管好电子档案资料的义务。

各部门负责人，相关责任人及报账员如发生变更，须及时将变更说明提交财务处，变更线上业务权限。其中，报账员因人事变动等原因产生变更的，需与新任报账员做好业务交接工作，保证报销业务正常进行。

山东艺术学院财务处

2020年5月12日

签字人、报账员确认表

本部门/学院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现确定部门负责人 1 名，相关  
负责人\_\_\_\_\_名，报账员 1 名。

部门负责人签章：

相关负责人（会签人）签章：

报账员签章：

（部门公章）

年 月 日